##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ﷺ 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者溢繳扣繳稅款退還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

申辦項目	□外國機構投資人申請退還股利或利息溢繳扣繳稅款
	□外國機構投資人以外之人申請退還溢繳扣繳稅款
—————————————————————————————————————	<b>里</b> 出 从 此 中 帧 声 石 须 持 加 割 「
告知事項	貴單位所申辦事項經核如劃「è」事項:  □請備齊下列應檢附文件。
	□其他應注意事項:
	以
————————————————————————————————————	
應檢附文件	□申請退還溢繳稅款金額彙總表(單一扣繳義務人免附)。
	□稽徵機關核准所得人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之核准函
	(核准文號: )。
	□未取得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之核准函者,請檢附下列文件:
	1、外國機構投資人非以自有資金投資且適用之租稅協定與財政部釋示未明定
	基金、信託或受託人視為受益所有人之案件:
	□所得發生前一年12月31日至所得發生時任一時點之受益人名冊(內容
	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編號或稅籍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或收益
	分配比例等資訊)。 
	□居住者證明及受益所有人證明:
	□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所出具受益人名冊所載個別受益人為他方締約國
	居住者之證明。
	□無個別受益人之居住者證明者,請就下列文件擇一檢附:
	□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所出具受益人名冊所載受益人為他方締約國居
	住者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或信託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
	或得享受之收益分配比例之居住者證明。
	□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僅出具檢附外國機構投資人之居住者證明者,
	請另檢附下列之文件:
	□外國機構投資人聲明書:應載明受益人名冊所載受益人為他方締
	約國居住者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或信託發行受益權單位
	總數比例或得享受之收益分配比例,並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
	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關出具證明、或經當地法定公證機關驗證。
	□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計畫書。
	2、外國機構投資人以自有資金投資之案件、適用租稅協定或財政部釋示明定
	基金、信託或受託人視為受益所有人之案件或外國機構投資人以外之人申
	請退稅之案件:
	□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出具之所得年度居住者證明。
	□受益所有人證明:
	□所得人出具之受益所有人聲明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所得人為受益
	所有人之文件。

	□載明外國機構投資人自有資金比例(%)之證明文件。
	□英國認可單位信託(Authorised Unit Trust)不符合英國認可投
	資基金課稅細則規定「合格投資測試」之案件,則請檢附不符合英
	國認可投資基金課稅細則(The Authorised Investment Funds
	(Tax)Regulations)規定「合格投資測試」(The qualifying
	investments test)之證明文件,及可分配金額登載為股利之證明
	文件。
	□所得計算之證明文件,請依所得類別逐一檢附:
	□股利所得:持有股權或受益憑證、股利發放計算表或通知單等證明文件。
	□利息所得:借貸合約或存款資料、計息明細或通知單等證明文件。
	□權利金或技術服務所得:授權或技術服務合約(含中譯本)、計算權利
	金或技術費之明細等證明文件。
	□其他,文件名稱:。
	□授權書正本(由原扣繳義務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或所得人在中華民國境內
	之固定營業場所申請者免附)。
	□委由原扣繳義務人申請退稅者,尚須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支付憑單。
	□稅款報繳書正本。
	□更正前後之扣繳憑單暨申報書。
	□其他證明文件:。
備註	一、如有疑問,請洽承辦人員: 總機: 分機:
	二、本分局(稽徵所)地址: